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34号

当事人：连云港金牟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C7WU6H9P

住所：灌南县新集镇陡湾村十组6号

法定代表人：牛卫娟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711045466

2023年1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依法对连云港金牟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两台叉车无铭牌，叉车后部均安装有柴油机。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安装有柴油机机号为1910210089的叉车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叉车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1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牛卫娟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叉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2023年1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连云港金牟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两台叉车无铭牌，叉车后部均安装有柴油机。其中一台安装有柴油机机号为1910210089的叉车正在使用，另一台安装有柴油机机号为2109253099的叉车检

查时未使用。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安装有柴油机机号为1910210089的叉车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灌市监特令〔2023〕第新12-4-1号），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叉车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整改期限内（2023年12月22日）也未能提供上述叉车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叉车的原始资料。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购买新叉车的发票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叉车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整改材料。所购买的新叉车的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并向本局提交减轻处罚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3年12月4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8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2023年12月4日）、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事实；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12-4-1号）、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进行了查封；

5.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申请减轻处罚；

6. 关于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购买叉车发

票、出厂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行为积极整改的事实；

7、叉车销毁报告，叉车销毁后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已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叉车进行了销毁；

8.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9.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给予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是初次违法，且已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企业经营困难等因数，执法人员决定议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